

沈阳市沈北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8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范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8 年部门 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8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北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主要负责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监督，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2254.2	一、本年支出	12254.2	1225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17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	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832.5	11832.5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1.7	151.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254.2	支出总计	12254.2	1225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254.2	12254.2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1832.5	1183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832.5	11832.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832.5	1183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	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	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	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7	15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7	151.7	
221021	住房公积金	151.7	151.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1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	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7	17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254.2	12254.2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0163.8	10163.8	
30101	基本工资	849.2	849.2	
30102	津贴补贴	3.7	3.7	
30103	奖金	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28	3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9	45.9	
30107	绩效工资	436.3	436.3	
30108	晋级工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00.7	8500.7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2		1872
30201	办公费	23.7		23.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		4
30206	电费	19.7		19.7
30207	邮电费	73.9		73.9
30208	取暖费	42.7		4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		4.7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03.7		1403.7
30214	租赁费			27.9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180		18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3		13.3
30229	福利费	3.5		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1		7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2.8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8.4	218.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5.7	5.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1.7	151.7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60.8	6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	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财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5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财政结转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单位上年净结余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单位事业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单位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832.5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1.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2254.2	支出总计	12254.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254.2	12254.2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1832.5	1183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832.5	11832.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832.5	1183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	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	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3	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7	15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7	15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7	151.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1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	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7	177							

--	--	--	--	--	--	--	--	--	--	--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转移性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12254.2	12254.2	10163.8	1872	218.4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1832.5	11832.5	9893.8	1872	66.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832.5	11832.5	9893.8	1872	66.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832.5	11832.5	9893.8	1872	66.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	93	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	93	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	93	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7	151.7			15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7	151.7			15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7	151.7			151.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177	1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	177	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费支出	177	177	177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6 预算数						2017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8 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8 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北新区环卫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财政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2254.2 万元，比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472.3 万元，比上年 11781.9 万元，主要是由于沈北新区环卫管理体制的调整，各环卫所经费由环卫处统一支付。

二、关于沈北新区环卫处 2018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公务接待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

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7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